

珠海市民政局

急件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申请指引》的通知

各区民政（社会事业）局：

为配合《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方案》的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申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我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

- 附件：1. 《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申请指引》
2. 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认定证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申请指引

低收入家庭，是指本市户籍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之内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的，可申请享受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

一、认定条件

（一）保障对象

1. 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广东省户籍。

2. 前 6 个月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的低保标准的 1.5 倍，且申请当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

3. 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4. 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的认定和免于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低收入家庭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的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应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3. 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人员；

4.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 按民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家庭及家庭成员的资料；

2. 授权和配合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对。

注意：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拒绝授权或者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申请资料

（一）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签署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三、受理

（一）低收入家庭所提交的资料齐全后，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2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经核对后，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该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二）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

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入户调查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区级民政部门。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级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四）区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有关低收入证明文件（省民政厅下发证件模板前暂时使用我市低收入救助家庭对象认定证明，见

附件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级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低收入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区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四、申请其他专项救助的。应首先进行低收入家庭认定，即由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街道办审核完成，由区民政部门确认后出具有关低收入证明文件，再由申请人持低收入证明文件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救助。

五、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行政文书。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17 号）要求，规范我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并依法依规对行政文书进行归档。

附件 2.

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认定证明

(工作人员填写)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职业		家庭人口数		持证人照片 (核发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居住地													
户籍地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政治面貌	学业状况	学历	劳动力状况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审 核 情 况	家庭人口	人均月收入	备注
	该家庭为我市低收入家庭，从 年 月开始享受低收入家庭相关救助，为期一年。 区民政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